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定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持股数量：14,924万股，持股比例：46.6375%）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科泰控股本次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科泰控股提请，将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48）。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补充通知如下：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议题

（一）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变频节能混合电源及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40)、《关于投资建设变频节能混合电源及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公告》(2016-041)，及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48) 等相关公告文件。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6年7月2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7月27日、7月28日9: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投票代码：365153；
- 2、投票简称：“科泰投票”；
- 3、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变频节能混合电源及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务联系

联系人：徐坤

联系电话：021-69758012

传真：021-69758500

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资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变频节能混合电源及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